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62号

申请人：广东某某燃气具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申请人广东某某燃气具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的《花都区某某镇某某小区“3.19”管道天然气室内闪爆事故调查报告》，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由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作出的《花都区某某镇某某小区“3.19”管道天然气室内闪爆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现场技术分析情况、涉事燃气灶质量鉴定意见及对申请人的事故责任认定的内容。

申请人称：

2022年1月26日，申请人收到花都区法院传票及起诉材料，证据材料中包含《花都区某某镇某某小区“3.19”管道天然气室内闪爆事故调查报告》（下称“《3.19调查报告》”），该报告记载了对“3.19”管道天然气室内闪爆事故（下称“3.19事故”）发生原因的技术分析意见及涉事燃气灶质量鉴定情况，判定申请人对3.19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故申请人与该调查报告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事故调查程序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事故发生至今申请人未收到任何相关行政部门发出的官方通知文件，鉴定报告及《3.19调查报告》亦是在申请人未在场的情况下作出，存在严重程序瑕疵。

二、《3.19调查报告》所记载的事故现场技术分析及涉事燃气灶质量鉴定情况存疑，据此作出对申请人的事故责任判定极为不合理。（1）针对事故现场技术分析情况第2点所提及的事故现场痕迹推定中，接头断裂为事故后状态，根据现场条件无法判定此处为事故前漏气，有一定可能是事故爆炸导致机器被炸起后拉断。

（2）《3.19调查报告》中涉事燃气灶质量鉴定情况第2点存疑。首先，鉴定时间距离事故发生已超过4个月以上，此时接头表面镀层被破坏，基材以及断面长期暴露在空气

中，早已被氧化、腐蚀，已不是事故前使用中状态。其次，材料分析的多孔洞和晶粒大小不均，此为材料成型工艺本身的特性，即使降低了力学性能，但并不表示接头强度不达标，该处应以严谨、准确的量值进行判定，接头本身扭断力及硬度完全能达到使用要求。

综观本案的合理疑点及违法程序，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发布的《3. 19 调查报告》认定事实不清，处理程序明显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依法撤销《3. 19 调查报告》中对事故现场技术分析情况、涉事燃气灶质量鉴定意见及对申请人的事故责任认定的内容，以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花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不是《花都区某某镇某某小区“3. 19”管道天然气室内闪爆事故调查报告》的作出主体。被申请人只是花都区“3. 19”燃气闪爆事故调查组的成员之一，因此被申请人不是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

二、事故调查不存在违反程序的情况。

1. 花都区“3. 19”燃气闪爆事故调查组作出《花都区某某镇某某小区“3. 19”管道天然气室内闪爆事故调查报告》后，通过花都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2. 事故调查报告已详细披露整个调查情况，通过现场勘

验取证、询问证人、技术分析、质量鉴定等步骤，查清事实。在调查过程中，被申请人多次通知申请人参与鉴定，但申请人不同意对涉案灶具委托专业技术检测，且出具了不同意送检的书面意见书。事故调查组已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也清楚相关的权利义务。查清事故原因是事故调查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人的重要基础工作。而涉案灶具的专业技术检测对查清事故原因有着关键的作用。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没有相关法律规定，委托对涉案灶具进行专业技术检测需要申请人同意及申请人在场。

三、《花都区某某镇某某小区“3.19”管道天然气室内闪爆事故调查报告》中涉案事故现场技术分析和涉案燃气灶质量鉴定结果，依据的是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的《某某小区“3.19”闪爆事故技术分析意见》和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燃气灶质量鉴定报告》。

1. 广州市燃气协会专家组是依据事故现场的痕迹取证和结合公安部门提供的现场照片、询问笔录以及业主方周某某、供气方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对事故的描述，综合判断而得出的技术意见。相关技术意见是：炉具的金属波纹管与炉体接头（格林接头）脱离痕迹，用户外出前仍在使用该炉

具，当时未发现异常现象。从痕迹表明此处连接存在微量的泄漏，户主外出这段时间（周一至周五）没有关闭总阀门和灶具阀门，是燃气泄漏积存到达爆炸浓度范围的时间。由于开灯发生爆炸的冲击力，导致金属波纹管与炉体接头脱离痕迹。而爆炸事故是源于泄漏的燃气与空气形成充分地混合，遇点火源（开灯）而引燃的。申请人提出的“接头断裂为事故后状态，根据现场条件无法判定此处为事故前漏气，有一定可能是事故爆炸导致机器被炸起后拉断”，这只是主观的猜测，现场没有任何证据予以支持，申请人也未提供相关佐证。

2. “3.19”事故造成周某某一家3人受伤，其中周某某妻子杨某某手臂和脖子以上裸露的部分也被烧伤，杨某某被送到广州市越秀区南部战区总医院进行治疗，期间周某某陪护，由于疫情原因，周某某不能自由出入医院，这一特殊的不可抗力情况对案件调查推进和涉案燃气灶具的送检带来很大不便。2021年7月19日，花都区“3.19”燃气闪爆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涉案燃气灶的气密性和格林接头断裂的原因进行质量鉴定。该案涉“燃气灶”产品上已断裂的金属接头（格林接头）的鉴定意见为：由于材料内部存在缺陷（如较多孔洞、晶粒大小不均匀），降低了构件的力学性能，同时晶间腐蚀也降低了材料的力学性能和机械性能，在外力作用下（包括管内的气体压力等）

易导致发生脆性断裂。申请人没有提供有关金属接头（格林接头）符合接头强度量值、符合本身扭断力及硬度的指标数值。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3月19日，花都区某某镇某某小区某某街X号发生一起管道天然气室内闪爆事故，造成3人受伤和房屋、家私部分损毁。事故发生后，花都区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于2021年7月7日批准成立了由被申请人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信访局、区消防大队、赤坭镇及被申请人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某某小区“3.19”燃气室内闪爆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021年4月1日，被申请人邀请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专家到事故现场勘查，4月26日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出具《某某小区“3.19”闪爆事故技术分析意见》，认为根据现场厨柜内嵌入式炉具的金属波纹管与炉体接头脱离痕迹，表明此处连接存在微量的泄漏，户主外出这段时间（周一至周五），没有关闭总阀门和灶具阀门，是燃气泄漏积存到达爆炸浓度范围的时间。该技术分析意见加盖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公章并有三位专家签名确认，三位专家均持有省、市人事部门颁

发的燃气工程高级工程师或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

2021 年 7 月 19 日，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上述事故中的燃气灶进行质量鉴定。2021 年 11 月 4 日，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燃气灶质量鉴定报告》，鉴定意见为：1、涉案“燃气灶”产品的“气密性”符合标准 GB16410-2007 的相关要求；2、涉案“燃气灶”产品的燃气金属接头（格林接头），由于材料内部存在缺陷（如较多孔洞、晶粒大小不均匀），降低了构件的力学性能，同时晶间腐蚀也降低了材料的力学性能和机械性能，在外力作用下（包括管内的气体压力等）易导致发生脆性断裂。

事故调查结束后，事故调查组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形成《花都区某某镇某某小区“3.19”管道天然气室内闪爆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认定某某街 X 号燃气闪爆事故是一起因燃气灶产品缺陷、企业管理不到位和用户安全用气意识不强导致的一般燃气泄漏闪爆安全责任事故，申请人生产的燃气灶格林接头存在产品缺陷，导致燃气泄漏，发生燃气闪爆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某某公司作为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不到位，没有定期入户安全检查，未能发现燃气泄漏，对事故负有间接责任。用户在燃气设备日常使用过程中，在长时间离家期间，未关闭表前阀和灶前阀切断供应气源，致使泄漏

点长时间漏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2021年12月9日，花都区政府作出上述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意上述事故调查报告，并予以结案。申请人不服上述事故调查报告，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广州市花都区某某小区“3.19”燃气室内闪爆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某某小区“3.19”闪爆事故技术分析意见》《燃气灶质量鉴定报告》《花都区某某镇某某小区“3.19”管道天然气室内闪爆事故调查报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区某某镇某某小区“3.19”管道天然气室内闪爆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照国家、省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

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规定，经本府批复同意，被申请人有权牵头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本案中，经事故调查组调查研判，并根据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及专家出具的《某某小区“3.19”闪爆事故技术分析意见》、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燃气灶质量鉴定报告》等相关证据材料，形成《花都区某某镇某某小区“3.19”管道天然气室内闪爆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申请人生产的燃气灶格林接头存在产品缺陷，导致燃气泄漏，发生燃气闪爆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并无不当。

申请人述称鉴定报告和《事故调查报告》是在申请人未在场的情况下作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经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事故调查组根据需要，可委托进行技术鉴定。没有法律规定鉴定报告及《事故调查报告》应通知申请人在场。申请人另称对《事故调查报告》记载的事故现场技术分析及涉事燃气灶质量鉴定存疑，但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推翻技术分析及质量鉴定结论，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维持被申请人牵头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作出的《花都区某某镇某某小区“3.19”管道天然气室内闪爆事故调查报告》。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